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股东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桥国投”）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卓朗科技 8.57%股权（1500 万元注册资本）。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卓朗科技上述 8.57%股权的转让事宜，并放弃上述卓朗科技 8.57%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时，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卓朗科技的控制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卓朗科技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卓朗科技股东红桥国投《关于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函》。

红桥国投决定同意公司无须继续履行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及 2017 年 7 月 14 日就卓朗科技 80%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上合称“原协议”）约定的“在承诺期期满后一年内完成收购届时红桥国投持有的卓朗科技全部剩余股权”的收购义务，并不因此追究公司的任何违约责任。原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此外，红桥国投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卓朗科技 8.57%股权（1500 万元注册资本），并将委托中介机构对卓朗科技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同意卓朗科技上述 8.57%股权的转让事宜，并放弃上述卓朗科技 8.57%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卓朗科技上述8.57%股权的转让事宜，并放弃上述卓朗科技8.57%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时，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红桥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大丰路水游城商务区安顺大厦四号楼15层1512号

法定代表人：邢新春

注册资本：85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工商业项目、物流项目、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类型为放弃拟转让股权优先受让权，所涉标的为红桥国投持有的卓朗科技8.57%股权（1500万元注册资本）。

(二) 卓朗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林

注册资本：17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等。

股权结构：公司持80%的股权；红桥国投持有8.57%的股权；张坤宇持有6.67%的股权；天津卓创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持有1.75%的股权、天津卓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32%的股权，李家伟持有1.68%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卓朗科技资产总计4,184,939,626.15元，负债合计

3,055,969,026.28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938,569,497.13元，2020年净利润为-99,091,302.40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1年6月30日，卓科技资产总计4,981,219,711.57元，负债合计4,003,507,604.37元，1-6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05,507,998.92元，1-6月份实现净利润为-151,258,492.67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有产权交易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受让方尚未确定；挂牌转让价格参考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卓朗科技的控制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卓朗科技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